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14:00；網絡投票時間為：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
- 會議方式：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有關提案。本次會議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公司的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 重大提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定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會議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2. 會議時間：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14:00；網絡投票時間為：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
4. 會議方式：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有關提案。本次會議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公司的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5. 投票規則：本公司的A股股東既可參與現場投票，也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參加網絡投票。本公司A股股東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其中一種表決方式，如同一股份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系統重複進行表決的或同一股份在網絡投票系統重複進行表決的，均以第一次表決為準。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在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將視同在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就相同議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將分別在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詳見本公告的附表二。

二、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另行刊發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另行刊發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4. 非關聯股東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4.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定向增發的H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4.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均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發行。

4.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航集團公司」）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

除中航集團公司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航有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4.4 發行數量

A股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公司擬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現金按照具體發行價格認購相應股數，其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15,7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H股發行數量

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5,700萬股。

如在定價基準日（定義見下文）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4.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基準日」）為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每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在詢價的基礎上確定，即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航集團公司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詢價過程中的報價，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港幣6.62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下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4.6 鎖定期

中航集團公司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中航有限承諾自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本次定向增發的H股股票。

4.7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鎖定期屆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定向增發的H股股票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4.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收購款項，該等人民幣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港幣10.4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4.9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4.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互為條件，即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將不會實施。

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5. 非關聯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5.1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認購協議》。

5.2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有限簽署的《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認購協議》。

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認購協議摘要詳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另行刊發的關聯交易公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

- 6.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 6.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決定聘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中介機構，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3 如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6.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相關的驗資手續。
- 6.5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6.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6.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6.8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6.9 上述第4至7項授權事宜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三、出席人員

1. 截至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東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條件的股東有權參加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可以授權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授權委託書詳見附表一。該等股東也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參加網絡投票。
3. 公司董事、公司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 其他人員。

四、現場會議登記辦法

1. 出席通知：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10年4月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出席會議的通知送達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該等出席通知送達本公司。
2. 登記要求：凡是出席會議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
3. 登記時間：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9:00時至17:00時。
4. 登記地點：中國北京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天柱路30號國航總部大樓董事會秘書局。
5.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天柱路30號，郵編101312。
6. 聯繫人：郭京華
聯繫電話：86-10-61462791
傳真號碼：86-10-61462805

7. 其他事項：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一：股東授權委託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通知

附表二：網絡投票操作流程說明

承董事會命

黃斌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附註1）全權代表本人（本單位），出席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對會議議案的表決權（附註2）：

股東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事項（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股東特別決議案的表決事項（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4.1	股票種類和面值			
4.2	發行方式			
4.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4.4	發行數量			
4.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4.6	鎖定期			
4.7	上市地點			
4.8	募集資金用途			
4.9	滾存利潤安排			
4.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5.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委託人姓名／名稱（附註4）：

委託人證件號碼（附註5）：

委託人股東帳號：

委託人持股數額（附註6）：

受託人簽名：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股東簽署（附註7）：

委託日期：2010年 月 日

（本表的剪報、複印、或者按照以上樣式自制均為有效）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受託人的全名。
2. 請在您認為合適的欄（「贊成」、「反對」或「棄權」）內填上「✓」（若僅以所持表決權的部份股份數投票，則請在相應的欄內填入行使表決權的具體股份數）。多選或未作選擇的，則視為無具體指示，受託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3. 上述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普通決議案由到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由到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4.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全名。
5. 請填上自然人股東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股東為法人單位，請填寫法人單位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書號碼。
6. 請填上股東擬授權委託的股份數目。
7. 本授權委託書請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單位，請加蓋法人印章。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通知

敬啟者：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_____股之A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願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14：00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此致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3. 請填妥並簽署本出席通知，以郵寄或傳真或親自送遞的方式於2010年4月9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天柱路30號國航總部大樓董事會秘書局，郵編101312，或傳真號碼86-10-61462805，聯繫人為郭京華先生）。未能簽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附表二

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說明

1. 網絡投票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將設置投票代碼，公司A股股東以申報買入委託的方式對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事項進行投票，具體如下：

所持股票類別	投票代碼	投票簡稱	買賣方向	買入價格
A股	788111	國航投票	買入	對應申報價格

2. 投票時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 在「申報價格」項填報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序號，99.00代表總議案，1.00代表議案1，2.00代表議案2，依此類推，每一議案應以相應的對應申報價格分別申報。如股東對所有議案（包括各議案的子議項）均表示相同意見，則可以只對「總議案」進行投票；如果股東對議案4所有子議項均表示相同意見，則可以僅對「議案4」進行投票。本次股東大會需表決的議案事項及對應申報價格如下表所示：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對應申報價格
總議案	全部以下六個議案	99.00元
議案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00元
議案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2.00元
議案3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3.00元
議案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4.00元
4.1	股票種類和面值	4.01元
4.2	發行方式	4.02元
4.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4.03元
4.4	發行數量	4.04元

4.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4.05元
4.6	鎖定期	4.06元
4.7	上市地點	4.07元
4.8	募集資金用途	4.08元
4.9	滾存利潤安排	4.09元
4.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4.10元
議案5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5.00元
議案6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6.00元

股東對議案4的表決結果與對其子議項的一項或多項表決結果不一致時，以對子議項的表決結果為準。

任何一位A股股東對議案4的表決結果，亦作為該股東對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案1的表決結果；任何一位A股股東對議案5的表決結果，亦作為該股東對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案2的表決結果。

4. 在「申報股數」項下填報表決意見：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對，3股代表棄權。

舉例：股權登記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資者，對「《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買賣方向	投票代碼	投票簡稱	對應申報價格	申報股數	代表意向
買入	788111	國航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買入	788111	國航投票	1.00元	2股	反對
買入	788111	國航投票	1.00元	3股	棄權

5. 股東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對各議案進行表決申報，表決申報不能撤單。對同一議案多次申報的以第一次申報為準。
6. 統計表決結果時，對單項議案（如1.00元）的表決申報優先於對全部議案（如99.00元）的表決申報。
7.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多項議案中某項或某幾項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對於該股東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報的議案，按照棄權計算。